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和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的文件，召开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誉衡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61 号）核准，于 2010 年 6 月 7 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由国信证券承销，每股发行价格为 5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5,000 万元，扣除发行和保荐费 6,37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62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到位，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77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7,850 万元，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1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6,853.16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 996.84 万元是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对相关上市费用进行调整的金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誉衡药业募集资金存储状况如下：

账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元）
超募资金	招商银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451902047910702	209,370,313.00
募集资金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65010154700010237	120,557,388.67
合 计			<b>329,927,701.67</b>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誉衡药业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投项目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	18,355.69
募投项目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24,516.27
合 计		<b>42,871.96</b>

####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情况

2010 年 6 月 23 日，誉衡药业“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GMP 技改项目	2,764.38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983.40
合 计		<b>3,747.78</b>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10]第 1411 号《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2010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誉衡药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3,747.78 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之异地扩建项目，计划投资 24,516.2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米屈肼注射液等产品生产线以及配套综合办公楼及研发中心。异地建厂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国土资源局就该土地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于 2010 年 7 月支付了全部土地受让款项。由于地块所属开发区仍未将建筑附着物及遗留问题清理进度缓慢，致使异地建厂项目进度拖延。另外受国家发布限抗政策影响，同时根据国家药监局颁布的新版 GMP 执行标准，需对部分生产线设计进行调整，对原有生产条件及新建项目的生产控制标准进行了大幅提升，从而影响了异地建厂项目的整体进度。

公司募投项目之 GMP 技术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订可使用状态。

### 3、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账户号 65010154700010237）余额为 120,557,388.67 元。

###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以 698,357,550.32 元的股权转让款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59 名股东合计 105,920,677 股的股份，收购比例为 62.0072%。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1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4-003）。

公司拟将剩余募集项目资金 120,557,388.67 元用于支付部分上海华拓受让股权转让款，其他剩余转让款来自于剩余超额募集资金、自有资金以及其他自筹资金。

原有募投项目尚未支付完毕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募集资

金使用完毕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 **四、剩余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9,370,313.00 元全部用于支付收购上海华拓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原有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支付完毕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超额募集资金账户。

#####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9,370,313.00 元支付收购上海华拓的部分股权转让款。项目具体情况在前文“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中已有陈述，在此不再赘述。

##### **2、超募资金余额情况**

根据此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10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1年5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2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3年3月18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账户招商银行哈尔滨黄河路支行（帐号：451902047910702）余额为209,370,313.00元（包含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支付完毕金额）。上述历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方案相关文件请详阅公告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银行账号		451902047910702
初始金额		1,259,530,400.00
自有资金垫支超募项目支出		8,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支出	92,000,000.00	92,000,000.00
购置北京办公楼及装修款支出	137,580,000.00	129,421,455.47
部分上市费用支出	9,750,000.00	9,750,000.00
美迪替尼专利转让款支出	65,000,000	54,600,000.00
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向子公司经纬医药增资支出	98,200,000.00	98,200,000.00
设立山东誉衡药业投资支出	60,000,000.00	60,000,000.00
菏泽市竣博医药公司增资款支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广东新花城 20%股权转让款支出	33,800,000.00	33,800,000.00
蒲公英药业增资扩股款支出	210,000,000.00	206,250,000.00
澳诺中国股权收购款支出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帐户管理费用支出		6,086.76
利息收入		55,867,455.23
截至 2013 年末累计支出金额		1,106,027,542.23
截至 2013 年末专户余额		209,370,313.00

### 3、剩余超额募集资金的支付计划

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209,370,313.00 元全部用于支付上海华拓部分股权转让款。原有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支付完毕的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注销超额募集资金账户。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办公和生产效率，节省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保荐人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董 锋

2014年1月16日